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思源实验学校 2026 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铲除原有瓷砖铺装重铺生态仿石砖，原有排水沟清淤后更换水沟盖板及铺装结构层修复后更换生态仿石砖。（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本项目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合理报价。

四、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如有），报价时应计入响应总报价中，据实结算。

五、完工时间和项目地点

- 1、完工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所有材料（含所需相关辅材）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人报价文件报价清单及所供产品合格证明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安装。
 2.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4.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且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9.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相关要求配备。
- 七、质量保证：

1、本工程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本工程项目保修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3、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八、付款方式及说明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计量，每月支付完成对应工程量造价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和其它纠纷）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再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项目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成交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差值计算项目下浮比例。结算时候先按照财评单价计算结算价款，最后按下浮比例下浮得出最终结算价。

3、付款单位：龙山县思源实验学校。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前可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施工环境进行全面了解，充分评估，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认为需要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询取。

3、其余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